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57号

吴粤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25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25号）

联系人：陆佳成 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2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6月16日



